

彰化縣112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培訓課程表(36節)

課程項目	課程名稱	節數	授課講師	備註
第一天 5/27				
8:30~8:50	開訓典禮			
8:50~10:20	臺灣國中小學教育現況與趨勢	2	華語講師	林茂興校長 (內聘)
10:30~12:00	班級經營	2	華語講師	
13:30~15:00		2	華語講師	
第二天 6/3				
8:50~10:20	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文本教學	2	新住民語講師	分組上課 越南:譚翠玉老師 印尼:馮燕妮老師
10:30~12:00		2	新住民語講師	
13:30~15:00	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詞彙與拼 讀習寫教學	2	新住民語講師	
15:10~16:40		2	新住民語講師	
第三天 6/4				
8:50~10:20	新住民語文教材教法與教學資 源運用	2	華語講師	林茂興校長 (內聘)
10:30~12:00		2	華語講師	
13:30~15:00	教具製作與新住民語文學習教 材教學應用	2	華語講師	
15:10~16:40		2	華語講師	
第四天 6/10				
8:50~10:20	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聽力與口 說教學	2	新住民語講師	分組上課 越南:譚翠玉老師 印尼:伍梅芳老師
10:30~12:00		2	新住民語講師	
13:30~15:00	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語法教學	2	新住民語講師	
15:10~16:40		2	新住民語講師	
第五天 6/11				
8:50~10:20	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文化理解 與實務	2	新住民語講師	分組上課 越南:譚翠玉老師 印尼:伍梅芳老師
10:30~12:00	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文化應用 與教學方法	2	華語講師	林茂興校長 (內聘)
13:30~15:00	教學演示與評量	2	華語講師 新住民語講師	分組評量 林茂興校長 (內聘) 分組上課 越南:譚翠玉老師 印尼:伍梅芳老師

備註：

1. 分組上課係指該班學員語文國別不同時，得增加分組教學組別，每一組別(語文)需為2人(含)

以上。

2. 教學演示與評量以每6學員為一組為原則，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該組所有學員評量結束後，

講師需進行講評與指導。

3. 擔任第1門~第10門授課師資以教育部國教署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講師人才庫為限。
4. 教學演示與評量教材限定為教育部編訂新住民語文教材第一冊1-2課。其評量講師以具有中小學教育專長者及聘任教育部國教署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講師人才庫新住民語文講師協同評量。
5. 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學員上課節數需達總上課節數六分之五(30節)以上，缺課部份須觀看線上培訓教材補足36節。
6. 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90分鐘。

### 附件三

彰化縣112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進階班開班計畫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
- 二、目的：培訓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協助學校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課程，提升新住民語文教學品質。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執行單位：彰化縣市教育處。
- (三)協辦單位：民生國小。

四、培訓班別、時間與報名資格：

1. 開班日期及上課地點

- (1) 開班日期：112年5月27日、6月3、4、10、11日（研習節數36節）
- (2) 上課地點：民生國小

2. 報名資格：已取得「教學支援人員」證書者。

3. 培訓人數：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每梯次以40人為限，額滿為止。

4. 參加費用：本課程免費。

五、報名方式：

1. 請於112年3月3日(星期五)前至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f0txPtYbhqoLcZqXOWNiVhI4YxGoA0DeWhaDNvOPEyXXQxOw/viewform> 報名。(報名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班者，需檢附具國教署核定文號之教學支援人員證書。)

2. 培訓班群組(欲報名學員請掃描加入群組)

(1)本群組開設目的為說明報名方式、通知開課資訊(含異動資訊)及回覆相關課程資訊。

(2)欲報名學員應加入群組，為保障個人權益，請勿提供個人資料或證件於群組。



<https://line.me/ti/g/ZZJA0qEKRI>

六、結業證書：

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班學員上課時數需**全程上課**，始能參加各班之結業評量，評定合格者，由縣市政府核發「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階研習證書」。

七、經費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八、獎勵：辦理本活動人員依規定敘獎。

九、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 112 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班培訓課程表(36 節)

課程項目	課程名稱	節數	授課講師	備註
第一天 5/27				
8:50~9:20	開訓典禮			
9:30~12:00	電腦資訊與應用	3	華語講師	吳建中課督(內聘)
13:10~16:30	電腦資訊與應用	4	華語講師	
第二天 6/3				
8:50~12:10	教案設計與撰寫	4	華語講師	陳靜婷校長(內聘)
13:10~16:30	教案設計與撰寫	4	華語講師 新住民語 講師	本門課 5~8 節由華語及 新住民語講師進行協同 教學 華語: 陳靜婷校長(內聘) 協同教學: 麥美雲老師 (越)(外聘) 郭翊嫻老師(印)(外聘)
第三天 6/4				
8:30~11:40	教案設計與撰寫	4	華語講師	陳靜婷校長(內聘)
13:00~17:00	教具設計與應用	5	華語講師	李秉承校長(外聘)
第四天 6/10				
8:30~11:40	教材教法與應用	4	新住民語 講師	越南: 麥美雲老師(外聘) 印尼: 郭翊嫻老師(外聘)
13:00~17:00	教材教法與應用	5	新住民語 講師	
第五天 6/11				
8:50~12:10	教學演示與評量	3	華語講師 新住民語 講師	陳靜婷校長(內聘) 越南: 麥美雲老師(外聘) 印尼: 郭翊嫻老師(外聘) 吳建中課督(內聘)

備註：

- 1.分組上課係指該班學員語文國別不同時，得增加分組教學組別，每一組別(語文)需為 3 人(含)以上，針對開班地區不同特性，得降為 2 人。
- 2.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 90 分鐘。
- 3.不增加開班經費下，得視需要依學員能力實施分組教學。
- 4.學員應繳交作業(含教案設計及撰寫、教具設計與應用、電腦資訊應用)及教學演示評量皆需經授課講師評定合格始能取得證書。
- 5.擔任授課講師需為教育部國教署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講師人才庫為限。
- 6.教學演示與評量以每 5 學員為一組為原則，教學演示時間每一學員為 20 分鐘；該組所有學員教學演示評量結束後，講師需進行講評與指導。
- 7.教學演示與評量教材限定為教育部編訂新住民語文教材第二冊 1-4 課。其評量講師以具有中小學教育專長者及聘任教育部國教署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講師人才庫新住民語文講師協同評量。

## 彰化縣 112 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第一梯次資格班開班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

二、目的：培訓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協助學校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課程，提升新住民語文教學品質。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執行單位：彰化縣教育處。

(三)協辦單位：民生國小。

四、培訓班別、時間與報名資格：(以下班別三擇一填具完成)

(一)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報名資格：

1. 年滿二十歲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2. 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新住民及其子女。

3. 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之外籍學生。

4. 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東南亞語系(所)學生(含畢業生)。

5. 擁有教師證及新住民語文國內外官方認證之證書。

(二)開班日期及上課地點(研習節數 36 節，課程表如表 2)

1. 開班日期：112 年 5 月 27 日、6 月 3、4、10、11 日(研習節數 36 節)

2. 上課地點：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小

(三)培訓人數：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每語種每梯次以 25 人為限，額滿為止。

(四)參加費用：本課程免費。

五、報名方式：請於 112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前至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cvxXftQTrRcZtt5b\\_kVAVctSzCn7EIG6-jGWBWG\\_E9jnRFzA/viewform](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cvxXftQTrRcZtt5b_kVAVctSzCn7EIG6-jGWBWG_E9jnRFzA/viewform) 報名。

(一)培訓班群組(欲報名學員請掃描加入群組)

1. 本群組開設目的為說明報名方式、通知開課資訊(含異動資訊)及回覆相關課程資訊。

2. 欲報名學員應加入群組，為保障個人權益，請勿提供個人資料或證件於群組。



<https://line.me/ti/g/aYRC0SU-xX>

六、結業證書：

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學員上課時數需達總上課節數六分之五(30節)以上，始能參加各班之結業評量，評定合格者，由縣市政府核發「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研習證書」。

七、經費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八、獎勵：辦理本活動人員依規定敘獎。

九、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